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凯美龙 KM-W5 无接触洗车机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上海臻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城宅路 111 号车间三-5（生产厂址）。 凯美龙 KM-W5 无接触洗车机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以上（规定比例）。 凯美龙 KM-W5 无接触洗车机 （产品名称 1）的 设备主机框架、管路、喷嘴、泵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凯美龙 KM-W5 无接触洗车机 （产品名称 1）的 设备主机框架（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臻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7.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臻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